# 承包土地合同实用(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岁月静好 更新时间：2025-02-21

*承包土地合同一承包方(乙方)：根据平等自愿原则，甲乙双方达成共识;甲方自愿将自己所有的承包地承包给乙方，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协议如下：1、承包土地名称：甲方将位于宁阳县高村庄给乙方，地邻东邻 、西邻 、南邻 、北 地共计 亩。2、承包期限共...*

**承包土地合同一**

承包方(乙方)：

根据平等自愿原则，甲乙双方达成共识;甲方自愿将自己所有的承包地承包给乙方，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承包土地名称：甲方将位于宁阳县高村庄给乙方，地邻东邻 、西邻 、南邻 、北 地共计 亩。

2、承包期限共年月日启到年日止。

3、承包土地用途：种植生产经营。

4元;第五年至第拾年每年每亩 元。

5、乙方每年交租金一次;交租年份的月日之前现金方式交付租金，以甲方收到租金后出具的收款凭证为准;未能按时交租金超过30天视为方自动放弃合同。

6、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监督、检查乙方依据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有效使用土地，制止乙方损害土地和农业资源行为;

(2)、按合同约定的租金价格和应缴方式收缴租金;

(3)、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4)、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7、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享有承包土地的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理产品;

(2)、乙方对发包责任人擅自更改合同内容或不合理的摊牌有权拒绝;

(3)、承包土地被国家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地上物相应的补赏;在承包期满或因故终止合同时，应使所承包的土地回复原有状态;

(4)、维护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不得给土地资源造成损害;

(5)、按合约定土地价格和交租时间及交租方式缴纳租金;

(6)、承包合同到期后，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8、违约责任

(1)、乙方没有认真履行合同中所约定条款，按约定期限交足租金，合同保证金时，甲方有权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自己权益;

(2)、由于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过错方要按损失程度赔赏对方的经济损失;

(3)、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单方强行收回出租耕地，如玉国家建设征地，统一规划农田基本建设，土地开发和综合治理等不可预见的事件发生，其土地地上附属物补赏款有乙方享有，土地补赏归甲方，甲方有协助义务。

9、本合同如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

10、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认证单位：

年 月 日

**承包土地合同二**

甲方： 村民委员会

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 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 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 以北、现 以西与 毗邻的荒山(林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至： 西边;

南至：与 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五十年不变，即从\*\*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林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 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 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 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 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土地合同三**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货款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甲方因购买或建造或翻建或大修自有自住住房，根据xx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办法》规定，向乙方申请借款，愿意以所购买或建修的住房作为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在抵押住房的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之前，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保证。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二条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座落于\_\_\_\_\_区(县)\_\_\_\_街道(镇)\_\_\_\_\_路(村)\_\_\_\_\_弄\_\_\_\_\_号\_\_\_\_\_室的住房。

第三条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期限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按签订本合同时公布的利率确定年利率为\_\_\_%(月利率\_\_\_%)在借款期限内利率变更，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办理。

第五条存入自筹资金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立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账户)，将自酬资金存入备用。如需动用甲方本人，同户成员，非同户配偶和非同户血亲公积金抵充自酬资金的，需提供当事人书面同意的证明，交乙方办理划款手续。甲方已将自筹资金支付给售房单位作首期房贷并有收据的可免存。

第六条贷款拨付

向售房单位购买住房或通过房地产交易市场购买私房的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在办理住房抵押登记获得认同(乙方确定)之日起的五个营业日内将贷款金额连同存入的自筹资金全数以甲方购房款的名义转入售房单位或房地产交易市场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甲方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在本合同生效后自筹资金用完或将要用完时，有乙方主动将贷款资金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账户)按工程进度支用。

第七条贷款偿还

贷款本金和利息，采用按月等额还款方式。

贷款从发放的次月起按月还本付息。根据等额还款的计算公式计算每月等额还贷款本息，去零进元确定每月还本息额，最后一次本息接清。

(1)第一期(合同签订时)每月还本息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万\_\_\_\_仟\_\_\_\_百\_\_\_\_拾\_\_\_\_元整。

(2)第二期至以后各期每月还本息额根据当年银行公布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计算，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同时变动分期每月还本息额。

甲方需动同本人，同户成员，非同住配偶和直系血亲公积金用于偿还贷款本息的，可在每年的\_\_\_\_月份办理一次，手续与本合同第五条公积金抵充自筹资金相同。

储蓄卡，信用卡还款

甲方必须办理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储蓄卡，信用卡，委托乙方以自动转帐方式还本付息的足额款项，存入储蓄卡账户或信用卡账户，保证乙方能够实施转帐还款。

当因甲方原因造成用卡还款失败时，甲方必须持现金到原贷款经办行还款。

甲方提前将未到期贷款本金全部还清，乙方不计收提前还款手费，也不退回按原合同利率收取的贷款利息。

第八条贷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的住房由丙方提供阶段性保证。在未将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前，如发生借款人违约连续三个月拖欠贷款本息，罚息及相关费用，丙方须在接到乙方发出《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十日内负责代为清偿。保证期限从贷款发生之日起，至乙方取得房地产权证收押之日为止。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甲，乙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内容，应事先征得丙方的书面同意。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建造，翻建，大修的住房作为借款的抵押担保，由甲，乙方另行签订《住房抵押合同》。甲方购买期房的，应将购房预售合同交乙方保管。

第九条合同公证

甲，乙，丙三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十日内，向公证机关办理本合同和甲，乙方签订的住房抵押合同公证。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甲方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符合有关规定，并应事先经一方书面同意(如在保证期间应征得丙方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方和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乙方贷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贷款挪作他用。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甲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未按月偿还贷款本息为逾期贷款，乙方按规定对其欠款每\_\_\_\_天计收万分之\_\_\_\_\_的罚息;并由甲方在活期储蓄或储蓄卡账户内存入一个月的贷款数，保证按时归还乙方贷款。

甲方如连续六个月未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或被发现申请贷款时提供资料不实以及未经已防书面同意擅自将抵押住房出租，出售，交换，赠与等方式处分抵押住房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直至处分抵押住房，如不足以偿还欠款的没有继续向甲方追偿欠款的权利。

甲方未将乙方贷款按合同约定使用而挪作他用，对挪用部分按规定每天计收万分之十二的罚金。

第十三条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事项(略)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订后生效，丙方保证责任至甲方所购商品房的《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其他权证证明》交乙方执管后终止。甲，乙双方承担责任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六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丙各执一份，公证机关，房地产登记机构个执一份，副本按需确定，其中：送城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一份。

甲方：(私章)乙方：(私章)

(签字)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土地合同四**

甲方(发包方)：

代表人：

地址：

乙方(承包方)：

身份证号：

家庭地址：

为了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切实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互利、公正平等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土地承包合同。

一、土地承包的界定范围

此合同承包土地的范围是指土地及未发包给农民的周边荒地。

二、土地用途

合同双方约定乙方在合同期内对该土地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拥有自主使用权。

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具体如下：

1、乙方使用土地为林地的，期限为 年。

2、荒山承包期为 年。

3、承包期满后，乙方及乙方指定的或合法的继承人同等条件优先承包该土地。

四、土地的种类、位臵、面积

甲方将本村 ，东 ;南 ;西;北 约 亩(据实核算)土地承包给乙方，该土地具体方位见附图1。

五、承包价款及支付方式、时间

合同双方约定，土地承包费用现金每年度支付一次，当年度的承包费一次付清。当年度的承包费乙方在每年 元 月 日前支付。租金为每亩每年 元，以后每 年增加元。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承包费。督促乙方按进度实施开发工程。

2、义务。协助乙方按合同行使土地经营权，帮助调解乙方和其它承包户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等方面的纠纷，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在合同期内不得提高约定承包金。

4、确保原土地承包者同意将土地经营权承包给乙方经营的程序合法。(附甲方与甲方所属的相关村民同意将土地经营权承包给乙方经营的书面文件，法定数量村民代表大会同意本承包合同的决议文书、签字名册)

5、在非不可抗力条件下保证乙方水、电、气、路的正常使用，并给予乙方在水、电、气、路方面与甲方村民的同等待遇。

6、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申请办理国家对乙方经营活动中应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及补贴。

7、甲方应保证该土地的正常使用，在该幅土地内不得有“插花”土地。如因个别土地纠纷不能确保乙方土地正常生产、使用，由此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得不到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实际在该地上全部投入及投入资金50%的违约金。

8、协助乙方及时办理所承包土地的权属登记证书。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在承包的土地上，具有依法生产经营权及依法兴建生产生活必须的建筑设施的权利。

2、义务。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土地承包费。

3、乙方因病、故或其它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权利义务的，由其指定的(未指定按照我国继承法的规定)继承人继承本合同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4、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修建的基础设施，必须依法。在不妨碍当地村民生产生活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干涉。

5、国家对乙方的经营中给予各项政策扶持，资金支付，由乙方接受，甲方不得占有，挪用。

6、该土地因故被政府或其它三方征用的，乙方地上附作物的补偿，归乙方所有。本合同未约定，但依法和相关规定归乙方享有获得的补偿依然归乙方享有。政策付予甲方及村民的土地补偿归甲方及村民所有。

7、本合同到期由承包方依法收回承包土地时，按照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相关规定，土地上由乙方投资的附作物归乙方所有。(土地现状以甲乙双方及林业部门的确认书为准。)

8、乙方的一切活动不得破坏当地的生态环境和不得造成水土流失。

9、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承包总面积的开发规划书。

10、乙方必须在甲方所在地乡镇注册公司，乙方为公司股东之一，负责承包土地的一切法律行为。公司成立后，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由公司承继。

八、除上述第七条第10款约定情形外，乙方不得随意将所承包土地转包给第三方。如确需转让，必须获得甲方和李家集街道同意。

九、开发进度

第一年完成承包总面积的30%，第二年完成承包总面积的35%，第三年全部完成承包面积的开发。

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因不可抗力等自然因素造成乙方开发计划无法实施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2、如乙方拖延承包金超过规定交纳时间半年或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2、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不按时向甲方交付承包金的，由乙方向甲方按承包金的2倍支付违约金。

4、甲方与原土地承包人土地经营权退回程序不完备或不合法导致本合同不生效及其他后果导致乙方不能正常使用该土地、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5、由于乙方造成甲方的环境污染，乙方需依法向甲方赔偿相关损失和治理费用。

十二、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及原承包方各一份，乡镇农业承包合同管理部门留存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及其他补充书面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甲方与该幅土地原承包者同意将土地经营权承包给乙方经营的书面文件)、(村民同意本承包合同的决议文书、签字名册)。

附件2：地块详细的四至坐标、区位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乡政府批准或备案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土地合同五**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维护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增强村集体为群众办事的物质保障，现经双方协商同意，以互惠互利的原则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乡村土地等资产承包管理实际情况，同时严格按照号文件规定拟定本承包合同书。

一、土地承包期限、承包费和付款方式

甲方将把集体亩土地(机动地、红枣园、其他果园、开垦地、或元)给乙方承包年，合计元(大写：元)乙方自愿承包，承包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为准。地上附着物：红枣树株、杨树棵、胡杨树棵、沙枣树棵、其他棵。(以现场盘点数为准)

土地坐落位置：

东：

南：

西：

北：

二、土地用途：

乙方承包后，不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前提下，对承包地进行农业生产经营，乙方不得从事非农业性生产经营，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土地)的使用权每亩元，按照年承包费元，(大写：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的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法律有关规定，有土地使用、收益自行分配、经营等权利。

2、乙方应在每年1月10日前向甲方交清本年度承包费。若乙方能够提供正当理由并向村委会递交书面申请的，村委会认为理由合理，可以适当延长交款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个月，乙方在延期的1个月之内仍不能交清承包费，甲方视为乙方无能力继续承包经营，收回该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并作为合同自动失效终止合同。若乙方不能提供正当理由并不按约定期限内交纳承包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收取当年的承包费外另收去当年承包费的50%作为合同违约金。

3、乙方做好承包地上的附着物的管护工作。在承包当年内需补栽的红枣树株，由甲方提供红枣苗，从第二年起需补栽的红枣苗由乙方承担负责补栽，补栽费用和管理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承包期限届满时无偿交给甲方。

4、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负责种植、补栽红枣树、施油渣、施农家肥、嫁接、修剪、刷白灰、树底下堆土、环割、环剥等所有的管理工作并按照科学管理要求进行，同时乙方保证树苗成活率、嫁接、修剪、除草、浇水等工作的按时进行，病虫害防治，防止农业机械、牲畜、人为损害、要保证留出隔离带的100%。要保证对红枣树每年施肥，保证红枣地无杂草，在以上管理工作的进行必须服从村委会和村民小组的统一安排部署。若不服从村委会和村民小组的统一安排部署，向甲方另交付承包费的50%作为合同违约金。

5、乙方承包土地后，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义务工和积累工、水费自行承担，同时还要承担村委会和村民小组统一安排部署，对承包的土地村民小组排队浇水，因乙方原因未浇水上的，村委会和村民小组不承担责任。

6、在合同期间，国家法律法规有变动，此合同按国家新规定做调整。

7、在合同期间，若有国家重点项目为原因征用承包土地，国家土地补偿费、土地征用费等补贴归属甲方，从中给乙方适当给于当年农业生产损失的补偿，若土地征用事件发生农田闲空时发生，不再给承租方支付损失。同时合同自动解除。

8、在合同期间，若乙方在承包土地上要增设农田水利基本设施，必须争得甲方的同意、指导。乙方自行增加的农田水利基本设施费用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合同期限届满时，无损无缺的无偿交付甲方。

9、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将把土地包括地上附着物无损无缺的无偿交付甲方，若出现附着物缺数、损害现象，乙方按照当时的市场价3赔偿损失。

10、在合同期间乙方要接受甲方的监督，在合同期间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法律法规，村委会安排的义务劳动，卫生等集体活动，不能发生非法宗教活动，若发现一次甲方和乡政府有关部门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处罚乙方并没收当年的红枣收益。

11、在合同期间，乙方无权将把承包土地转包或者其他形式流转。若发生此类现象，乙方与第三方所签订的合同书无效。并追究乙方的责任，并收回土地的承包权。

12、在合同期间，发生刮大风、暴雪、暴雨等自然灾害，枣树受到损失的，乙方不承担枣树损失责任，但要做好预防工作。

13、在合同期间乙方不能使用我县规定禁用有害激素类的药物，如920和膨大素等，若使用上述激素类药物经科技人员检测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当年的承包费。乙方环割枣树时，必须按照相关部门技术要求操作，违反技术要求的，甲方对乙方按每亩5000元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如在合同期中，乙方无力支付承包费用，前期所交承包费归甲方所有，不予退还。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县乡的农业生产统一规划的要求，有权向乙方统一安排部署农业生产。

2、甲方保证补栽和嫁接的红枣地按轮水程序排水。

3、在承包期间，若乙方积极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部署以及做好红枣管理工作，甲方首先考虑承包期限届满后乙方的继续承包经营。

4、在承包期内，国家的退耕还林等政策性补贴均归属甲方。

五、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在合同期间，若甲方违约合同条款，向乙方支本合同总承包费的25%作为对甲方的违约赔偿。

2、乙方的违约责任：在合同期间，若乙方违约合同条款，按照本合同总承包费的25%作为对甲方的违约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合同纠纷的处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处理

七、其他事项：

1、在承包期内，乙方对承包土地不得进行任何方式的流转土地，若乙方在承包期内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承包经营，向甲方提前3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并付清当年承包费，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的继续履行。

2、此合同的履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和的有关规定。

3、此合同经县农经局鉴证之后，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方可生效。

4、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乡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委员会(乡农经站)保存一份，合同鉴证单位(农经局)保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土地合同六**

甲方： 村民委员会

乙方：

东至：现 西边;

一、南至：与 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五十年不变，即从二o 年 月 日起至二o年 月 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林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 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 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 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 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 村民委员会

乙方：

**承包土地合同七**

甲方：\_\_\_\_\_村民委员会

乙方：\_\_\_\_\_\_\_\_\_\_\_\_\_\_\_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_\_\_\_\_方式取得甲方\_\_\_\_\_\_\_\_\_\_(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_\_\_\_\_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_\_\_\_\_以北、现\_\_\_\_\_以西与\_\_\_\_\_毗邻的荒山(林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至：\_\_\_\_\_;

南至：\_\_\_\_\_;

西至：\_\_\_\_\_;

北至：\_\_\_\_\_。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_\_\_\_\_年不变，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_\_\_\_\_(林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_\_\_\_\_元整，付款方式为：\_\_\_\_\_。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_\_\_\_\_万元、退还乙方承包\_\_\_\_\_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_\_\_\_\_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_\_\_\_\_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篇四】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_县\_\_\_\_\_\_公社(乡)\_\_\_\_\_大队(村)\_\_\_生产队，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户主\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落实联产承包责任制，充分调动社员的生产积极性，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央(83)，(84)一号文件精神，经社员大会讨论同意和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土地的面积，地点，等级

甲方将\_\_\_\_\_\_亩土地(田)发包给乙方，该土地位于\_\_\_\_\_\_，东至\_\_\_\_\_\_，西至\_\_\_\_\_\_，南至\_\_\_\_\_\_，北至\_\_\_\_\_\_。其中，一等地\_\_\_\_\_\_亩，二等地\_\_\_\_\_\_亩，三等地\_\_\_\_\_\_亩，四等地\_\_\_\_\_\_亩，……。承包土地的所有权属于集体，乙方只有土地使用权，不得买卖，出租，荒芜，不准转作宅基地。

二，承包时间

承包时间共\_\_\_\_\_\_年，从二零\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二零\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⒈乙方有权获得国家下拨用于发展农业生产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业物资。

⒉乙方必须完成上级下达的种植计划，在完成种植计划的前提下，可以自己决定种植经营。

⒊乙方必须完成按土地亩数摊派的统购指标任务和上缴农业税的任务，每年向国家交售\_\_\_\_\_\_斤\_\_\_\_\_\_，\_\_\_\_\_\_斤\_\_\_\_\_\_，\_\_\_\_\_\_斤\_\_\_\_\_\_，……。交售时间是\_\_\_\_\_\_\_\_\_\_\_\_。每年向国家缴纳农业税\_\_\_\_\_\_元，纳税时间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必须每年向甲方上交公积金\_\_\_\_\_\_元，公益金\_\_\_\_\_\_元，管理费\_\_\_\_\_\_元，上交时间为每年的\_\_\_\_\_\_月\_\_\_\_\_\_日以前。乙方必须完成甲方按承包土地亩数摊派的义务工日，或上交按义务工日折价的金额。

(本条亦可采取列表形式，见后)

⒋乙方经甲方同意，可以自找对象转包土地，可以与转承包户协商，平价购买生活用粮。土地转包后，转包户必须承担原由乙方承担的所有统购任务和缴纳农业税任务，承担向甲方上交“三金”和完成义务工任务。

⒌乙方如遇生(不能违背计划生育规定)死、嫁、娶，承包土地一般不变动，但必须按规定调整所承担的义务。乙方如因劳动力减少，无法继续承包土地，又无人愿转承包时，可以向甲方提出退回承包土地的一部或全部，由甲方另行统一安排。乙方对国家、集体承担的义务相应减少或免除。

⒍乙方有责任保护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通电等国家或集体设施。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⒈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完成国家下达的种植计划、统购任务和纳税任务，有权敦促乙方完成对集体的义务。

⒉国家按计划分配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用物资，甲方应及时按承包土地的数量和等级分配给乙方。

⒊甲方应定期公布集体财务帐目和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的使用情况，必须接受乙方的监督检查。

五，违约责任

⒈乙方如不按时履行对国家和集体的义务，除应继续履行外，还应按迟延项目价值的\_\_\_\_%，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乙方如仍然拒不履行义务的，甲方除可请求有关

部门处理外，有权收回乙方承包的土地。

⒉乙方如荒芜承包的土地，除应履行对国家、集体的一切义务外，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乙方如果擅自出卖和租让承包的土地，甲方可宣布买卖与租让关系无效，并可收回土地。乙方如果在承包的土地上建房，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拆除。乙方如果毁坏承包土地上的树木和集体设施，应照价(毁坏树木折价)赔偿。

⒊甲方如不及时拨给乙方国家分配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用物资，应按其价值的\_\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并应如数补发所欠物资。

六，不可抗力

乙方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承包土地内农作物的减产或绝产，经调查核实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或免除乙方对国家或集体的义务。

七，其它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

本合同从承包期开始之日起生效。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份，送大队(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_县\_\_\_\_\_\_公社(乡)\_\_\_\_\_\_大队(村)\_\_\_\_\_\_生产队(公章)

代表人：\_\_\_\_\_\_(盖章)

乙方户主：\_\_\_\_\_\_(盖章)

**承包土地合同八**

范文一：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_县\_\_\_\_\_\_镇(乡)\_\_\_\_\_村\_\_\_社，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户主\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落实联产承包责任制，充分调动社员的生产积极性，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央(83)，(84)一号文件精神，经社员大会讨论同意和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土地的面积，地点，等级

甲方将\_\_\_\_\_\_亩土地(田)发包给乙方，该土地位于\_\_\_\_\_\_，东至\_\_\_\_\_\_，西至\_\_\_\_\_\_，南至\_\_\_\_\_\_，北至\_\_\_\_\_\_。其中，一等地\_\_\_\_\_\_亩，二等地\_\_\_\_\_\_亩，三等地\_\_\_\_\_\_亩，四等地\_\_\_\_\_\_亩，。承包土地的所有权属于集体，乙方只有土地使用权，不得买卖，出租，荒芜，不准转作宅基地。

二，承包时间

承包时间共\_\_\_\_\_\_年，从一九\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一九\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至。

三， 乙方的权利义务

⒈ 乙方有权获得国家下拨用于发展农业生产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业物资。⒉ 乙方必须完成上级下达的种植计划，在完成种植计划的前提下，可以自己决定种植经营。 ⒊ 乙方必须完成按土地亩数摊派的统购指标任务和上缴农业税的任务，每年向国家交售\_\_\_\_\_\_斤\_\_\_\_\_\_，\_\_\_\_\_\_斤\_\_\_\_\_\_，\_\_\_\_\_\_斤\_\_\_\_\_\_，。交售时间是\_\_\_\_\_\_\_\_\_\_\_\_。每年向国家缴纳农业税\_\_\_\_\_\_元，纳税时间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必须每年向甲方上交公积金\_\_\_\_\_\_元，公益金\_\_\_\_\_\_元，管理费\_\_\_\_\_\_元，上交时间为每年的\_\_\_\_\_\_月\_\_\_\_\_\_日以前。乙方必须完成甲方按承包土地亩数摊派的义务工日，或上交按义务工日折价的金额。

(本条亦可采取列表形式，见后)

⒋ 乙方经甲方同意，可以自找对象转包土地，可以与转承包户协商，平价购买生活用粮。土地转包后，转包户必须承担原由乙方承担的所有统购任务和缴纳农业税任务，承担向甲方上交三金和完成义务工任务。

⒌ 乙方如遇生(不能违背计划生育规定)、死、嫁、娶，承包土地一般不变动，但必须按规定调整所承担的义务。乙方如因劳动力减少，无法继续承包土地，又无人愿转承包时，可以向甲方提出退回承包土地的一部或全部，由甲方另行统一安排。乙方对国家、集体承担的义务相应减少或免除。

⒍ 乙方有责任保护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通电等国家或集体设施。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⒈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完成国家下达的种植计划、统购任务和纳税任务，有权敦促乙方完成对集体的义务。 ⒉ 国家按计划分配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用物资，甲方应及时按承包土地的数量和等级分配给乙方。

⒊ 甲方应定期公布集体财务帐目和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的使用情况，必须接受乙方的监督检查。

五，违约责任

⒈ 乙方如不按时履行对国家和集体的义务，除应继续履行外，还应按迟延项目价值的\_\_\_\_%，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乙方如仍然拒不履行义务的，甲方除可请求有关

部门处理外，有权收回乙方承包的土地。

⒉ 乙方如荒芜承包的土地，除应履行对国家、集体的一切义务外，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乙方如果擅自出卖和租让承包的土地，甲方可宣布买卖与租让关系无效，并可收回土地。乙方如果在承包的土地上建房，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拆除。乙方如果毁坏承包土地上的树木和集体设施，应照价(毁坏树木折价)赔偿。

⒊ 甲方如不及时拨给乙方国家分配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用物资，应按其价值的\_\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并应如数补发所欠物资。

六，不可抗力

乙方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承包土地内农作物的减产或绝产，经调查核实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或免除乙方对国家或集体的义务。

七，其它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

本合同从承包期开始之日起生效。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份，送大队(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_县\_\_\_\_\_\_镇(乡)\_\_\_\_\_\_村\_\_\_\_\_\_社(公章)

代表人：\_\_\_\_\_\_(盖章)

乙方户主：\_\_\_\_\_\_(盖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订

范文二:

发包方：\_\_\_\_\_\_\_\_\_\_\_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甲方将集体所有的农用耕地承包给乙方，用于农业科技的开发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并报乡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_\_\_\_\_\_\_\_\_乡\_\_\_\_\_\_村面积\_\_\_\_\_\_\_\_\_亩(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农用耕地承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东起\_\_\_\_\_\_\_\_\_，西至\_\_\_\_\_\_\_\_\_，北至\_\_\_\_\_\_\_\_\_，南至\_\_\_\_\_\_\_\_\_。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土地用途为农业科技园艺开发、推广、培训、服务及农业种植和养殖。

2.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日止。

四、地上物的处置

该地上有一口深水井，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乙方无偿使用并加以维护;待合同期满或解除时，按使用的实际状况与所承包的土地一并归还甲方。

五、 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_\_\_\_\_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_\_\_\_\_元。

2.每年\_\_\_\_\_月\_\_\_日前，乙方向甲方全额交纳本年度的承包金。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4.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5.按照合同约定，保证水、电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6.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7.为乙方提供自来水，并给予乙方以甲方村民的同等待遇。

8.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4.享有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

5.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乙方不得用取得承包经营权的土地抵偿债务。

7.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七、合同的转包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经过甲方同意，遵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可以将承包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2.转包时要签订转包合同，不得擅自改变原来承包合同的内容。

3.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甲方应支付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各种建筑设施的费用，并根据乙方承包经营的年限和开发利用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5.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土地利用的实际总投资额和合同未到期的承包金额的20% 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乙方逾期30日未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附 土地平面图

发包方：(盖章)\_\_\_\_\_\_\_\_\_\_\_\_\_

承包方：(签字)\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

**承包土地合同九**

发包方：横县石塘林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韦才佳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了筹集更多资金，促进本场经济建设，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90亩土地承包给乙方经营，达成如下一致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标的

二、承包期限

三、承包土地的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用于种植短期作物(甘蔗、玉米、西瓜)等农作物。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权利

(1)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2)制止乙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2.义务

(1)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本合同;

(2)不得干涉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为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方便;

(4)依据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安排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权利

(1)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2)在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后，乙方拥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其他方法流转。

2.义务

(1)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2)依法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六、承包金的数量及其支付期限

七、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义务及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否则，乙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 2.乙方如违反了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义务及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并要求乙方赔偿给土地造成的损失;乙方超出合同规定付款期限的，则按每天万分之二支付未付部分的违约金。

八、其他约定

1、在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严重毁损承包地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对乙方承包的土地进行调整，或按毁损土地面积在承包金中予以扣减，直至土地恢复种植能力;

2.甲方保证甲方相关人员在合同承包期内无故干扰、侵犯乙方的自主经营活动，如对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必须予以赔偿。

3.承包期内，乙方交回承包地或者甲方依法收回承包地时，乙方对其在承包地上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4.承包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强迫乙方放弃或变更土地承包经营权，更不得以划分

5.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转包费、租金、转让费等，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擅自截留，且必须配合乙方土地流转事项，但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取得甲方的同意。

6.承包期内若遇政府征用，则除土地补偿金归甲方外，其余款项一律归乙方所有，未征用部分则继续承包，承包金也按比例调整。

九、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有争议，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都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伍份，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用于向有关部门申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十一、特别条款： 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有充分理由相信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土地发包已报请相关部门批准。如甲方未履行以上义务导致本合同无效，

十二、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xx年1月1日 20xx年1月1日

**承包土地合同篇十**

甲方：开鲁县麦新镇双合村 孙志敏

乙方：开鲁县麦新镇十三排村

甲方在都日博代东甸子有人口地39亩，现承色给乙方，甲、乙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期：八年(自20xx年3月20日至20xx年3月20日止)。

二、承包费：37440.00元。(答合同时付19200.00元，其余18240.00元在20xx年12月30日付清)。

三、四至边界：南至巴图白音地边儿，北至照日格图地边儿，东至围栏，西至到围栏。

四、.双方责任。

1、承包期内甲方无权收回士地使用权，乙方无权解除合同。

2、合同期内如因政策变更，甲方应在30日内退还剩余年限承包费，甲方借故不退还属违约行为。

3、此合同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违约方负一切法律责任。

4、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各一份，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20xx年3月20日

**承包土地合同篇十一**

甲方 \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

依据\_\_\_\_\_\_\_\_\_\_\_\_\_省\_\_\_\_\_\_\_\_\_\_\_\_\_农场\_\_\_\_\_\_\_\_\_\_\_\_\_文件规定，为明确土地所有权与土地承包经营权，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双方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

二、承包土地名称：\_\_\_\_\_\_\_\_\_\_\_\_\_\_\_甲方将\_\_\_\_\_\_\_\_\_\_\_\_\_大队\_\_\_\_\_\_\_\_\_\_\_\_\_号地耕地面积\_\_\_\_\_\_\_\_\_\_\_\_\_公顷承包给乙方。

三、承包期限：\_\_\_\_\_\_\_\_\_\_\_\_\_\_\_自\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

四、承包土地用途：\_\_\_\_\_\_\_\_\_\_\_\_\_\_\_种植业生产经营。

五、地租价格：\_\_\_\_\_\_\_\_\_\_\_\_\_\_\_按\_\_\_\_\_\_\_\_\_\_\_\_\_省\_\_\_\_\_\_\_\_\_\_\_\_\_农场当年度规定的价格执行。

六、租金交付时间：\_\_\_\_\_\_\_\_\_\_\_\_\_\_\_当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前由乙方以现金方式交与甲方，以甲方出据的收款凭证为准。

七、合同保证金：\_\_\_\_\_\_\_\_\_\_\_\_\_\_\_为保证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甲方按每公顷\_\_\_\_\_\_\_\_\_\_\_\_\_元的标准，收取保证金;乙方交付的保证金，甲方按当期银行利率计息，在双方解除合同时，甲方退回乙方。如乙方在承包期内违约，保证金做为违约金没收。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国家所有依法由本单位使用的土地;

2.监督、检查乙方依据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有效使用土地，制止乙方损害土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3.按合同约定的租金价格和应交方式收缴租金;

4.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5.依照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6.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享有承包土地的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理产品;

2.乙方对发包责任人擅自更改合同内容或不合理的摊派有权拒绝;

3.承包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在承包期满或因故终止合同时，应使所承包的土地恢复原有状态;

4.维护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不得给土地资源造成损害;

5.按合同约定土地租金价格和交租时间及交租方式交纳租金。

九、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1.乙方经甲方同意，承包土地可采取转包、出租、互换等方式流转，流转的收益由乙方享有;

2.土地流转双方必须签定书面合同，并报甲方备案;

3.土地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4.土地流转后的土地租金、交租时限、方式，仍按由乙方按合同规定执行。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没有认真履行合同中所约定条款，按约定期限交足租金、合同保证金时，甲方有权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自己权益;

2.乙方在承租期内中断承租或出现弃耕、荒芜、改变用途和损害土地资源等行为，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中止合同，并把乙方交纳的合同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没收，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重罚;

3.由于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过错方要按损失程度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4.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单方强行收回出租耕地，如遇国家建设征地、统一规划农田基本建设、土地开发和综合治理等不可预见的事件发生，甲乙双方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并根据情况甲方负责对乙方承租耕地做适当调整。

十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立合同。

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基层单位一份。

甲方(发包方)：\_\_\_\_\_\_\_\_\_\_\_

发包责任人(签字)：\_\_\_\_\_\_\_\_\_\_\_\_\_\_

责任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乙方(承包方签字)：\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承包土地合同篇十二**

发包方：\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身份证号:

承包方：\_ \_\_\_\_(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甲方将集体所有的农用耕地承包给乙方，用于农业科技的开发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承包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并报乡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 四川省仁寿县北斗区城堰\_乡 砖房村新田湾 一等地和面积 亩二等地面积\_\_\_\_\_亩农用耕地承包给乙方使用。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土地用途为农业科技园艺开发、推广、培训、服务及农业种植和养殖。

2.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日止。

四、 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_\_\_\_\_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_\_\_\_\_元。

2.每年\_\_\_\_\_月\_\_\_日前，乙方向甲方全额交纳本年度的承包金。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2.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3.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4. 在合同期内甲方要负责有关农田基本建设(如沟渠、公路、水池等)的维修或修建，乙方一律不负责。

5.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4.享有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

5.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六、合同的转包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经过甲方同意，遵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可以将承包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2.转包时要签订转包合同，不得擅自改变原来承包合同的内容。

3.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甲方应支付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各种建筑设施的费用，并根据乙方承包经营的年限和开发利用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5.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

八、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土地利用的实际总投资额和合同未到期的承包金额的20% 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乙方逾期60日未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流转合同发生纠纷，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村民委员会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调解解决。不同意调解或调解无效的，双方协商向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不服仲裁决定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共贰页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发包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

承包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土地合同篇十三**

承包土地合同（一）

发包方：金塘镇民主村委会新坡村三组

法定代表人：陈\*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金塘镇民主村委会新坡要三组陈汉新

身份证号码：（以下简称乙方）

为发展经济、充分利用资源、增加集体收入，甲方经村民代表大会同意，决定把位于新坡村黄甘塘边的土地发包给本村村民陈汉新经营养殖业。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地点、四至及面积：承包地点位于新坡村黄甘塘边的土地，四至为：东至生态场鱼塘边；南至新坡村三组岭边；西至新坡村一、二、三组鱼塘边；北至新坡村三组岭边。面积约亩（具体见附图）。

二、承包期限为十八年（即从20\_\_年3月7日起至20\_\_年3月6日止）。

三、承包金及缴交办法：

1、该承包土地的承包金为每年每亩贰佰元人民币，每年的承包金共元，十八年的承包金总额为元。

2、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先交当年的承包金给甲方才能进场经营。（甲方出具收据为凭）

3、乙方在每年的农历正月初六前必须一次性交清当年的承包金元给甲方。（甲方出具收据为凭）

4、每年的承包金乙方要按期缴交，不得拖欠，若拖欠每天罚滞纳金贰佰元给甲方，照此类推，若拖欠十天，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无偿收回发包的土地，土地上的果树、建筑物及其它附着物均无偿归甲方所有。

四、承包期内，乙方可在承包土地挖鱼塘，可在塘坝建猪舍、宿舍等临时建筑物，可在塘坝上种果树。

五、由于本合同所包含的土地未有分配到村民个人所有，原村民与租用者所签订的租用协议经村民会议全体村民一致同意，只有本合同为有效合同，原有协议视为无效协议，个人不再与租用者发生租用关系。并且村民个人不准阻碍租用者生产及使用，若因村民阻挠，造成租用者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并由承包费中扣除，所产生问题由甲方解决。（附：群众签名名单）

六、承包期内，乙方转让承包权时，必须交清承包期间的承包金，并经甲方同意才能转让，否则不能转让/

七、若国家征用该土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费归甲方所有，但生产经营损失赔偿归乙方所有，若是国家部分征收该土地，则按比例减少承包金。

八、合同期满，若甲方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九、合同期满，乙方要将鱼塘土地无偿归还给甲方，土地上的果树、建筑物及其它附着物无偿归甲方所有。经营期间的生产设备归乙方所有，但乙方要在10天内拆走。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单方不得违约，若单方违约，罚违约方壹万元给守约方，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民主村委会一份，金塘镇法律服务所一份。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承包土地合同（二）

甲方：海南八味\*业有限公司（转包方）

乙方：（受让方）

为了加速海南国际旅游岛的开发建设，充分发挥各自方面的优势，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承包海南省定安县富文镇田头村委会经济农场的4084.48亩土地转包给乙方开发经营。为了保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双方依法履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条款。

第一条转包土地概况

本承包土地面积2722989.1平方米（4084.48亩）（以国土部门确定的土地面积为准），东至木头一、二、三经济社，王介经\*社；南至王介经\*社；西至大坡沟；北至木头一、二、三经济社。

第二条转包方式

甲方将海南八味\*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公司名下承包4084.48亩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经营。

第三条转包期限

土地承包经营使用权承包期限按原李\*柳承包合同，即从20\_\_年4月11日起，至2025年4月11日止。

第四条转承包租金及付款方式

1、转包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按每亩每年600元/亩计算，共计五十年租金为：壹亿贰仟贰佰伍拾叁万肆仟肆佰元整（￥12253.44万元），该款含青苗补偿在内。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先首付1000万元给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余款11253.44万元，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汇入甲、乙双方指定的银行共管账户；甲方将海南八味\*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莫\*兴及100%的股权变更为乙方指定名下的同时，从共管账户解付7153.44万元给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余款4000万元，青苗补偿时结清。

第五条土地承包使用权交付与回收，按甲方（李\*柳）与田头村委会签约的承包合同规定条款履行。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按原承包合同转让给乙方名下。

2、协助乙方沟通完善政府相关事宜。

3、协助乙方按国土部门测量的土地四至定位（围墙、铁丝网等）。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甲方原承包合同约定条款转包的土地具有自主生产经营权，经营决策权、产品处置权。

2、按照甲方原承包合同条款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土地承包费用及补偿费用，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如不能依法经营开发，造成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2、订立协议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3、一方违约，使协议无法履行的；

4、双方履行本协议条款完毕；

5、因不可抗力使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仲裁委员会或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约定

1、在协议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或解除合同。

2、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4、本协议自乙方首付1000万元款项到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年\*\*月\*\*日

承包土地合同（三）

承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方（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搞活土地流转，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提高土地资源的使用效益，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协商，现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达成如下协议：

一、土地流转形式：

二、流转土地情况：该土地位于乡（镇）村社，土地名称，四至界限：东南西北，总计面积亩，其中田亩，土亩。（详细田土数量分户花名册附后）

三、流转期限：在原承包合同期内，甲方将该宗地流转给乙方，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年。

四、流转土地用途：乙方将该宗土地作为用地或开发经营特色农业。土地流转期内，乙方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性质，也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

五、使用费及支付方式：

乙方按土每年每亩公斤玉米、田每年每亩公斤稻谷，并按当年渝北区粮食主管部门收购中价计算现金交给甲方作为使用费，若今后国家不再收购粮食，以渝北区物价部门核定的大宗稻谷、玉米中价计算租金。为确保甲方应收使用费相对稳定，乙方计价交纳租金时，稻谷、玉米的最低价格不能低于每市斤人民币元。

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缴清一年的使用费，从次年开始，每年8月30日前预交下年使用费，实行先交使用费后用土地的办法。乙方按照误农户一季小春或大春庄稼交一年使用费的原则支付租金，若乙方当年1至8月份租地，仍应交清当年使用费。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时向乙方收取土地使用费。

2、履行与发包方的义务，承担该宗土地的农业税及其农业税附加和其他一切税费。

3、从签订合同之日起15天内必须将土地交乙方经营使用。

4、协调乙方在生产生活中与群众的关系，若乙方因农业经营需要水、电、路、通讯、闭路、环保等设施，甲方应给予支持和帮助，其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使用该土地期间，除国家建设用地或乙方违约外，甲方不得收回土地或再流转给他人，乙方在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经营，甲方不得干涉。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缴纳土地使用费。

2、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四个月内必须开发经营使用该土地，否则，甲方无条件收回，已交使用费不得退还，乙方损失自负。

3、负责对该土地的生产经营，实行自负盈亏。试用期内，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性质，也不得改变土地的农用性质，原则上维持该土地的基本原貌。因生产需要的临时建筑，按农业生产用地对待，但须在乡镇国土所、村建所办理手续。

4、在土地流转期内，乙方应服从国家建设用地需要，如被征（占）用，其租用地上的建筑物、附作物及相关设施和经营损失，按当时国家征地的有关规定补偿给乙方，其余所有征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

5、乙方负责搞好排污、排洪设施，不能造成周边环境污染和影响排洪。乙方若要改路，应先修好道路。

6、合同终止时，乙方能够恢复原耕地的地块，由乙方复耕并交纳使用费给甲方作为对农户复耕当年或次年粮食生产欠收的补偿费；乙方因修路、修房等因素无法复原的地块，应按当年国土部门规定的复垦费标准向甲方交纳复耕费。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上述合同条款，不得违约或单方终止合同。若一方违约，则由违约方承担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若乙方不按时足额缴纳使用费，从当年的9月1日起，每天按欠款额的1%收取滞纳金。土地流转期内，若一方提出终止合同或再流转给他人，须经甲、乙双方同意，方能有效。

九、合同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使用的权利。

十、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若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效，可向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构申请裁决，或向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丙叁方各执一份，镇、区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构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后经区农业承包合同管理委员会签证生效。合同期满后自行失效。土地使用权转让必须经原发包方同意。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按《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人签章：乙方代表人签章：丙方负责人：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签约时间：年月日签约时间：年月日签约时间：年月日

签证意见

签证人：签证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证日期：年月日

钢筋班组项目承包合同

维修加固广告牌工程承包合同

木工（模板）工程承包合同

**承包土地合同篇十四**

发表方代表人：

承包方代表人：

总则

第一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明确发包方与承包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章 承包的土地、期限和承包金

第一条 甲方发给乙方的地块于东章西村北临河土地面积100亩。

第二条 本合同土地承包使用年限为20xx年，从20xx年5月26日起到2025年5月26日止。

第三条 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承包金，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年每亩1000远，共计4000000元人民币。

第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乙方于20xx年5月26日向甲方交付承包金4000000元

第三章 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乙方依法享有承包土地使用权，有权自主组织经营和处置产品。

第六条 乙方必须按期如数缴纳承包金。

第四章 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有权按时如数向乙方收取承包金。

第八条 甲方要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第九条 甲方负责协商解决甲方村民与乙方之间产生的矛盾与纠纷。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十条 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一条 因国家政策、重点项目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动解除，承包土地上的一切附属物赔偿归乙方，地权赔偿归甲方，在土地使用期内如有国家征收其它特产税有乙方负担。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应负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每年的12月31前乙方不能按期缴纳承包金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当年租金5%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

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法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由甲、一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方： 承包方：

签订时间：年月日

<h2 style=\"text-ali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